

## 修正對照表

### 一、綠界會員服務條款，修正對照如下：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第 5 項	會員與交易相對人發生交易糾紛時，本公司將依本服務相關規範協助會員與交易相對人排解交易糾紛。若會員使用信用卡並透過發卡機構主張拒絕付款或其他產生爭議款項之情事者，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就「信用卡消費爭議帳款處理機制」規範之相關法令，協助會員及交易相對人處理爭議款項，但本公司不負支付該筆帳款之義務。	會員與交易相對人發生交易糾紛時，本公司將依本服務相關規範協助會員與交易相對人排解交易糾紛。若 <b>交易相對人</b> 使用信用卡並透過發卡機構主張拒絕付款或其他產生爭議款項之情事者，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就「信用卡消費爭議帳款處理機制」規範之相關法令，協助會員及交易相對人處理爭議款項，但本公司不負支付該筆帳款之義務。
第五條 第 3 項	因本項新增，後續各項次均順延乙項。	<b>會員之交易或本服務之使用，若有疑涉違反法令、本約定條款或本公司業務合作機構相關規範等情事，致本公司有受裁罰、求償或生有其他損害之虞時，本公司得逕自會員綠界帳戶餘額內保留相當於前開潛在損失之款項，至該風險消滅或爭議解決時止。前項保留款項之權利，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而受影響。</b>
第八條 第 1 項	您在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相關國際慣例，不將本服務用於任何違反本公司《交易管理規章》及非法目的（包括用於禁止或限制交易物品的交易）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行為，也不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如經本公司調查後認定您有非法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本公司得暫停、拒絕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且您應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若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受僱人受有損害，您應承擔賠償責任。上述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您在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相關國際慣例，不將本服務用於任何違反本公司《交易管理規章》及非法目的（包括用於禁止或限制交易物品的交易）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之行為，也不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如經本公司調查後認定您有非法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時，本公司得暫停、拒絕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且您應承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若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受僱人受有損害，您應承擔賠償責任。 <b>此外，如經本公司認定會員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本公司各項服務規範或法令之情事者，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本公司得另向會員請求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會員同意本公司得不經通知，逕自會員之綠界帳戶餘額或代收款項中扣除抵充之。</b> 上述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p>第十五條 第 1 項</p>	<p>會員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會員使用之服務種類，向會員收取相關服務費，各項服務費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請參《費用說明》說明。對於會員因使用本服務所生之服務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會員同意本公司得直接自代收款項中扣除。</p>	<p>會員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會員使用之服務種類，向會員收取相關服務費，各項服務費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請參《費用說明》說明。對於會員因<b>本公司提供之本服務或其他各項服務及本公司相關帳單系統</b>所生之服務費及其他應付費用或款項，會員同意本公司得<b>不經通知，逕自會員綠界帳戶餘額中或代收款項中扣除。</b></p>
<p>第十五條 第 2 項</p>	<p>關於本公司所收取之服務費，本公司將每月彙整所收取之服務費，並於次月寄送發票。</p>	<p>關於本公司所收取之服務費，本公司將每月彙整所收取之服務費，並於次月寄送發票。<b>會員同意並授權本公司於辦理退費、退貨或相關帳務調整程序時，得代為處理服務費發票之折讓及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稅務事宜。</b></p>
<p>第十七條 第 1 項</p>	<p>會員得隨時以網際網路登入向本公司申請帳戶終止使用，並於填具相關終止申請表單及提交正本經本公司確認後，即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會員得就綠界帳戶中無疑義帳款，依《費用說明》每月提領限制額度提領餘額。本公司將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後，轉出至前開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p>	<p>會員得隨時以網際網路登入向本公司申請帳戶終止使用，並於填具相關終止申請表單及提交正本經本公司確認後，即終止本契約。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會員得就綠界帳戶中無疑義帳款，依《費用說明》每月提領限制額度提領餘額。本公司將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後，轉出至前開會員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b>若會員於契約存續期間之交易，疑有違反相關規範、涉有潛在爭議或受有第三人裁處風險而屬疑義帳款者，悉依本條款『代收款項保留』之約定辦理。</b></p>
<p>第十九條 第七項</p>	<p>本公司資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界平台識別標幟： </li> <li>● 負責人：梁維誠</li> <li>● 客服資訊：</li> <li>● 線上客服： <a href="https://www.ecpay.com.tw/ServiceReply/Create">https://www.ecpay.com.tw/ServiceReply/Create</a></li> <li>● 客服專線：02-2655-1775</li> <li>● 服務時間：平日 09:00~20:00；假日 09:00~12:00、13:00~18:00</li> <li>● 網址：<a href="https://www.ecpay.com.tw">https://www.ecpay.com.tw</a></li> <li>●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58 號 5 樓</li> </ul>	<p>本公司資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界平台識別標幟： </li> <li>● 負責人：<b>林雪慧</b></li> <li>● 客服資訊：</li> <li>● 線上客服： <a href="https://www.ecpay.com.tw/ServiceReply/Create">https://www.ecpay.com.tw/ServiceReply/Create</a></li> <li>● 客服專線：02-2655-1775</li> <li>● 服務時間：平日 09:00~20:00；假日 09:00~12:00、13:00~18:00</li> <li>● 網址：<a href="https://www.ecpay.com.tw">https://www.ecpay.com.tw</a></li> <li>●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58 號 5 樓</li> </ul>

二、會員服務規範，修正對照如下：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第 7 項	因本項新增，後續各項次均順延乙項。	本項新增。 會員受理信用卡付款之交易相對人辦理退貨、取消交易、或因其他事由進行原交易款項退刷者，本公司就該筆交易所已計收之信用卡處理費將不予退還。
第三條 第 8 項 第 1 款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對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交易無付款之義務，若本公司已為給付者，會員負返還之責。本公司並得自應支付予會員之他次請款金額或應付款項或自會員綠界帳戶中餘額逕行扣除抵充之。致生之損害及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會員應負賠償之責。 ● 會員未依本特約商店服務規範第三條內容處理帳款。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對信用卡款項代理收付交易無付款之義務，若本公司已為給付者，會員負返還之責。本公司並得自應支付予會員之他次請款金額或應付款項或自會員綠界帳戶中餘額逕行扣除抵充之。致生之損害及衍生之一切相關費用，會員應負賠償之責。 ● 會員未依本會員服務規範第三條內容處理帳款。